

马鞍山先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普通合伙人: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乌鲁木齐昆仑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厦门路 21 号 4 楼 34 号房间

有限合伙人: 杭州先锋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扬航基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 张维)】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63 号 1 幢 1 楼 1161 室

有限合伙人: 济宁先锋基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济宁市高新区 327 国道南火炬工业园内

有限合伙人: 马鞍山木棉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张飞廉】

住所: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姥桥镇和沈路 288 号

有限合伙人: 马鞍山雷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张飞廉】

住所: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姥桥镇和沈路 288 号

有限合伙人: 王启文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荔林苑 A 座 17D

鉴于:

马鞍山先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签订了《马鞍山先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 对全体合伙人出资成立本合伙企业进行了约定。

本合伙企业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环保”)签订股份认购协议, 参与盛运环保非公开发行股票, 并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出资认购盛运环保向本合伙企业发行的 A 股股票。

现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签订本补充协议:

第一条 合伙人的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盛运环保的关系

1.1 各合伙人资产、资信状况良好, 不存在重大违约、到期未清偿债务等影响其认缴本合伙企业出资的情形。

- 1.2 各合伙人承诺以其自有或者自筹等合法资金认缴本合伙企业出资。
- 1.3 各合伙人承诺与盛运环保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接受盛运环保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第二条 各合伙人的出资期限与违约责任

- 2.1 各合伙人将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期限足额缴纳其认缴的本合伙企业出资，且在盛运环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按照其认缴本合伙企业出资的比例，将本合伙企业用于认购盛运环保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全额缴付至本合伙企业。
- 2.2 合伙人未按照《合伙协议》及本协议第 2.1 条约定的期限向本合伙企业缴付其应当缴纳的出资，未按上述约定缴纳出资的合伙人应当向守约的合伙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以下二者中较高者为准：(1) 违约合伙人应缴未缴的出资额×20%；(2) 因违约合伙人违约导致本合伙企业资金不足以缴纳本次盛运环保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款时，本合伙企业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应向盛运环保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第三条 退伙

- 3.1 在盛运股份向本合伙企业发行的股票锁定期内，各合伙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退出本合伙企业。

第四条 附则

- 4.1 本协议作为《合伙协议》的补充，与《合伙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2 本协议自 2015 年 9 月 【 】 日经全体合伙人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企
办
司
印
- 4.3 本协议正本一式九份，各方各执一份，本合伙企业留存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另附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马鞍山先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页】

杭州先锋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此页无正文，为《马鞍山先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页】

济宁先锋基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此页无正文，为《马鞍山先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马鞍山先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页】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盖章）



【此页无正文，为《马鞍山先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页】

马鞍山雷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此页无正文，为《马鞍山先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页】

王启文（签字）：

